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吳美琪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91,915元(283,674+8,241=291,915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者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件原告之訴訟費用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暫徵第一審裁判費1,067元(3,200×1/3=1,06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67元未據其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張智揚